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中洗协[2017]02号

关于印发《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促进洗涤用品行业创新发展，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要求，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起草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七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以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完善与发展。

附件：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践行“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领洗涤用品行业品质提升,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洗涤用品行业的特点,为发挥行业协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洗协”)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洗协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洗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洗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中国洗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中国洗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 T/ZGXX YYY—ZZZ,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团体代号由中国洗协的中文拼音缩写 ZGXX 组成,YYY 为标准序列号,ZZZ 为标准发布的年代号。

示例: T/ZGXX 1152—2016

第六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政府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

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应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引导行业发展，鼓励企业提升产品品质。

第八条 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为原则，以“促进贸易与交流”为目标，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第九条 中国洗协秘书处下设标准管理部，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项目征集及组织起草，以及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标准管理部有权委托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等专业机构履行有关具体职责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洗协秘书处负责本领域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组织标准审查和批准发布。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中国洗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中国洗协会员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 (二) 中国洗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立项申请需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由标准管理部向不少于 15 名本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72、SAC/TC272/SC1、SAC/TC272/SC2 和 SAC/TC395) 委员征询意见，获得 2/3 以上赞成票的立项申请可报中国洗协秘书处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经立项备案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管理部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标准起草负责人，负责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相关要求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接到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中国洗协。

第二十二条 中国洗协负责对承担单位完成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应根据标准的内容委托本行业对应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SAC/TC272、SAC/TC272/SC1、SAC/TC272/SC2和SAC/TC395）具体实施。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使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争取获得最大范围的拥护。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参加审查会专家人数的3/4以上赞成，且到会专家人数不低于15人的标准草案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需签字）（见附件四）。函审时，应填写函审结论（见附件五）及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六）。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标准管理部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标准管理部申请安排审查。

第二十六条 中国洗协团体标准制定周期（批准立项到报批）一般为12个月，符合第25条规定的提案的制定周期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6个月，但一个

项目最多延长 12 个月。

超过 24 个月未能报批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中国洗协标准管理部安排报批，报送材料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1 份（见附件七）；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份；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份；
-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 份；
- (六) 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 1 份；
- (七)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理事长审查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洗协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四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条 中国洗协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国洗协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并填写复审意见表

(见附件八)。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行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要进行修改的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修订。对需要根据行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标准的年代号改为新版发布年代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后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洗协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国洗协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由中国洗协标准管理部、中国洗协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承担。

第三十六条 对中国洗协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中国洗协标准管理部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

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相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推广，以及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洗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洗协所有。标准内容可通过中国洗协标准管理部获得。

第四十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5.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洗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家标准 ICS 分 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 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p> <p>2.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p> <p>3.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p>			
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标准管理部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附件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五：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其中： 赞成：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未复函：共 个			
函审结论：			
标准管理部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六: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 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八：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管理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协会理事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